

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
(发电机厂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
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

建设单位：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批准人：毛凤疆

技术审定人：陈守应

技术审查人：孙 敏

文本校核人：

郑汝荣

项目负责人：龙丹丹

报告编写人：龙丹丹

建设单位：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
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 话：0851-84767318

传 真：/

邮 编：550299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
街道大龙村境内（锅炉房汽机房）1
幢 1-4 层 1 号



编制单位：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
限公司（盖章）

电 话：0851-85506150

传 真：/

邮 编：550018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
园创基路 500 号 9 号楼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发电机厂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发电机厂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4. 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 件：1. 环评批复

2. 排污许可证

3. 主体工程验收意见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炭黑尾气锅炉 2026 年 6 月 1 日~6 月 26 日时段废气排放在线数据

第
一
部
分

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
(发电机厂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24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5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26
附件 1 环评批复	27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28
附件 3 主体工程验收意见	29
附件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3
附件 5 炭黑尾气锅炉 2026 年 6 月 1 日~6 月 26 日时段废气排放在线数据	40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发电机厂房）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				
建设内容	在现有发电厂房东侧扩建1栋建筑面积720m ² 的发电厂房,安装2台10WM抽凝式发电机,蒸汽消耗量为63t/h,蒸汽压力为9.81MPa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力				
设计生产能力(年)	20 MW				
实际生产能力(年)	7.5MW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6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12%
实际总投资	178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12%
建设项目由来	<p>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2日取得了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筑环表〔2023〕30号）。</p> <p>公司于2023年9月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版）》并已报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520123-2023-427-M。</p> <p>2024年6月27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成立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项目运</p>				

	<p>营权转至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p> <p>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对公司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首次申请，并于2024年12月2日通过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将项目内容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20123MADPNAH63E001V。</p> <p>公司于2024年8月委托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的主体工程进行验收（《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4年8月）），因发电机厂房还未建设，故暂未验收。</p> <p>发电机厂房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建成并调试运行。</p> <p>本次验收仅为发电机厂房。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公司委托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收集了相关的技术资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依据检测结果，编写了《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发电机厂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1.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1.1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7)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7.30；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10.1；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

	<p>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p> <p>(2)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筑环表(2023)30 号)，2023 年 3 月 2 日。</p> <p>1.4 其他相关文件</p> <p>(1)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0123MADPNAH63E001V；</p> <p>(2)《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20123-2023-427-M)；</p> <p>(3)《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TJC-BG202606-159)；</p> <p>(4)《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主体工程)》(2024 年 8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来源于本项目环评及批复。</p> <p>1.5 噪声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项目</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 <th rowspan="2">环评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验收执行标准</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连续等效 A 声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A)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A)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p>总量控制标准</p>	<p>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的排放总量颗粒物为：22.522t/a、SO₂：71.615t/a，NO_x：125.97t/a，本次验收范围为发电机厂房，不涉及总量控制。根据《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4 年 8 月)可知，全年排放量约为颗粒物：0.48t；二氧化硫为 1.16t，氮氧化物为 95.04t，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总量要求。</p>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地理坐标：东经 106.743636°，北纬 26.85675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水系图见附图 2。

2.1.2 平面布置

发电机厂房位于原有发电厂房东侧。

根据发电机厂房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对比的情况，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1.3 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情况，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变化情况如表 2-1 所示。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4。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编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经纬度	规模	方位和距离		保护标准	验收阶段变化情况
					方位	距离(m)		
1	大气环境	高潮村	180 人 E106°45'3.97"、 N26°51'19.56"	约 50 户	ES	14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二级	无变化
		贺家山	E106° 44' 18.18"、N26° 51' 13.81"	约 5 户, 20 人	WS	540		无变化
		黑山坝	E106° 44' 46.75"、N26° 51' 29.93"	约 70 户, 280 人	N	113		无变化
2	声环境	无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无变化
3	地表水环境	高潮水库	E106.745858, N26.841345	“小一”型水库，位于项目上游，具有农田灌溉、城镇周边供水等功能	SE	7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无变化
		干河	/	流量为 0.19m³/s, 小型河流，鱼梁河支流，具有农田灌溉功能，为 III 类水体	WS	2400		无变化

		鱼梁河	/	流量为6.5m ³ /s, 小型河流, 桃源水库上游段, 具有农田灌溉功能, 为III类水体	WN	4300		无变化	
		桃源水库	E106.775805, N26.879236	总库容量3210万m ³ , 中型水库, 设计供水量为4322万m ³ /a	EN	3910		无变化	
4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地下水含水层		/	四周	0-50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无变化	
5		高潮水井(S001)		/	S	1400		无变化	
6		小长田水井(S5)		/	ES	960		无变化	
7	土壤环境	项目占地及厂界外延1km范围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无变化
8	生态环境	项目红线范围外延伸200m						未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未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2.1.4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17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行业类别：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员工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锅炉房整体调剂，采取三班四倒工作制，厂区设置有食堂和宿舍，员工在厂内食宿。本项目预计年生产日333天，每天生产24小时，年工作8000小时。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拆除已淘汰的1台35t/h燃煤锅炉，新建1台63t/h燃气（炭黑尾气）锅炉，配套建设烟气脱硝和脱硫设施，扩建发电厂房新增2台10WM的抽凝式发电机，建设造粒楼及包装楼。同时将原有40t/h炭黑尾气锅炉调整为本项目的备用锅炉，原有4#63t/h燃煤锅炉调整为3#63t/h燃煤锅炉的备用锅炉。本项目建成后锅炉房仅运行1台

63/h 炭黑尾气锅炉（即本项目）和 1 台 63t/h 燃煤锅炉（3#锅炉），全厂蒸汽产能由原有的 166t/h 调整为 126t/h。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2。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实际扩建发电厂房新增 1 台 7.5MW 的背压式发电机的发电机厂房。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造粒楼	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143.8m ² ，高 31.35m。建成后租赁给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炭黑生产厂房。	已建，占地面积 143.8m ² ，高 31.35m	无改动、同环评	已《于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4 年 8 月）验收
	成品储罐包装楼	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324.41m ² ，高 30.9m。建成后租赁给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炭黑生产厂房。	已建，占地面积 324.41m ² ，高 30.9m	无改动、同环评	
	锅炉	拆除 35t/h 燃煤锅炉，新建 1 台 63t/h 燃气（炭黑尾气）锅炉，占地面积 351m ² 。	拆除 35t/h 燃煤锅炉，已建 1 台 63t/h 燃气（炭黑尾气）锅炉，占地面积 351m ²	无改动、同环评	
	发电厂房	在现有发电厂房东侧扩建 1 栋建筑面积 720m ² 的发电厂房，安装 2 台 10WM 抽凝式发电机，蒸汽消耗量为 63t/h，蒸汽压力为 9.81MPa。	在现有发电厂房东侧扩建 1 栋建筑面积 344m ² 的发电厂房，安装 1 台 7.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蒸汽消耗量为 63t/h，蒸汽压力为 8.8MPa	发电厂房实际建筑面积为 344m ² ，实际安装了 1 台 7.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本次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及生活设施	依托厂区办公、生活设施。	已建，依托原有	无改动、同环评	已《于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4 年 8 月）验收
	脱硝设备	新建风机、均流装置，脱硝装置设置于锅炉内部。处理烟气体量为 150000Nm ³ /h（工况 255000m ³ /h）。	已建，脱硝装置设置于锅炉内部。处理烟气体量为 150000Nm ³ /h（工况 255000m ³ /h）。	无改动、同环评	
	氨水罐	项目依托现有 40t/h 炭黑尾气锅炉配套 1 个氨水罐（30m ³ ），位于锅炉房东南角处，氨水罐区已建围堰长 12m、宽 8.9m、高 1m，已预留本项目氨水罐围堰所需容积；本次新增 1 个 30m ³ 氨水罐，设置在锅炉房东南角处现有氨水罐预留的围堰内，紧邻现有氨水罐。项目建成后，锅炉房共设 2 个氨水罐。	项目依托现有 40t/h 炭黑尾气锅炉配套 1 个氨水罐（30m ³ ），位于锅炉房东南角处，氨水罐区已建围堰长 12m、宽 8.9m、高 1m，已预留本项目氨水罐围堰所需容积；已新增 1 个 30m ³ 氨水罐，设置在锅炉房东南角处现有氨水罐预留的围堰内，紧邻现有氨水罐。项目已建成，锅炉房已设 2 个氨水罐。	无改动、同环评	

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脱硫设备	拆除原有35t/h燃煤锅炉配套的脱硫设备,新建63t/h燃气锅炉配套的脱硫设备。处理烟气量为198000Nm ³ /h(工况337000m ³ /h)。	已拆除原有35t/h燃煤锅炉配套的脱硫设备,已新建63t/h燃气锅炉配套的脱硫设备。该脱硫设备处理的烟气量包含锅炉本身烟气量和炭黑项目的干燥废气量,处理烟气量为210000Nm ³ /h。	处理烟气量与环评设计量稍偏大,不属于重大变更	
	烟道	40t/h备用炭黑尾气锅炉配套的45m烟囱采用烟道与原闲置的60m烟囱连接。	40t/h备用炭黑尾气锅炉配套的45m烟囱采用烟道与新建设的60m钢制烟囱连接(拆除原闲置烟囱,在该位置新建烟囱)。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	锅炉用脱盐水来自锅炉房现有水处理站,水处理站水处理规模为4×50m ³ /h。	已建,依托原有	无改动、同环评	已《于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4年8月)验收
	排水	雨水排水:厂区雨水、污水分流,锅炉房雨水依托煤泥澄清池沉淀后回用。污水排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作生产循环水补充水,不增加全厂外排废水总量。	已建,依托原有	无改动、同环评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扎佐变电站能保证提供110kV电源以满足供电要求。厂区东北角已建有一座110kV总降压站,作为全厂各变电所10kV电源的供电中心。	已建,依托原有	无	
		发电装置利用蒸汽发电。已	已建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63t/h锅炉燃烧烟气经SNCR-SCR联合脱硝后进入石灰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经原有的60m烟囱排放。	本项目63t/h锅炉燃烧烟气经SNCR-SCR联合脱硝后进入石灰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经新建的60m钢制烟囱排放	拆除原有60米烟囱,在该位置新建60m钢制烟囱,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已《于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4年8月)验收
		40t/h备用炭黑尾气锅炉燃烧烟气经原有SNCR-SCR联合脱硝后进入石灰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经原配套45m烟囱通过烟道与原有60m烟囱排放。	40t/h备用炭黑尾气锅炉燃烧烟气经原有SNCR-SCR联合脱硝后进入石灰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经原配套45m烟囱通过烟道与新建的60m钢制烟囱排放。	拆除原有60米烟囱,在该位置新建60m钢制烟囱,和环评不一致,不属	

				于重大变更。
		贵州前进新材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尾气燃烧炉作燃料利用后进入干燥机作干燥气体，经除尘后委托本项目锅炉配套脱硫塔处理。	贵州前进新材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尾气燃烧炉作燃料利用后进入干燥机作干燥气体，经除尘后委托本项目锅炉配套脱硫塔处理。	无改动、同环评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措施进行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作生产循环水补充水，不增加全厂外排废水总量。	已建，依托原有	无改动、同环评
	噪声	设备噪声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无改动、同环评
	固废	脱硫石膏堆放在脱硫石膏库房，委托贵州固废贸易有限公司处理。	已建，依托原有	无改动、同环评
		拆除一期工程现有2#锅炉下方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库），在4#锅炉下方新建1个废机油的危废暂存间（面积12m ² ）。	已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8m ² ）	面积和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脱硝催化剂更换后暂存在40t/h炭黑尾气锅炉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内（1间，12m ²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建，依托原有	无改动、同环评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实际型号
1.	汽轮机	C10-3.43/0.3，功率10WM	2	1	CB7.5-8.8/1.8/1.17，功率7.5WM
2.	发电机	QF-10-2，功率10WM	2	1	QFB2-9-2Z，功率9WM
3.	空冷凝汽器	/	1	0	/
4.	凝结水泵	/	1	0	/
5.	抽汽器	/	1	0	/
6.	低压加热器	/	1	0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主要为锅炉产生的蒸汽，项目使用原辅料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6月4日-6月5日）	来源
1	蒸汽	569400	3120	锅炉

2.2.2 运营期水平衡情况

根据项目运行期间实际用水情况，本项目用排水见表2-5。

表 2-5 本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名称	用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废水量 (m ³ /d)
发电系统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12	/	0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炭黑尾气经管道进入锅炉作为燃料，产生的高温高压的蒸汽经减温减压处理后用作发电厂房 7.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发电，发电后的低温低压蒸汽再输送到动力站用作全厂生产和生活的热源。

发电过程无冷凝水产生，经发电后的低温低压蒸汽输送到生产车间和生活设施做热源后产生的冷凝水回用到脱盐水处理站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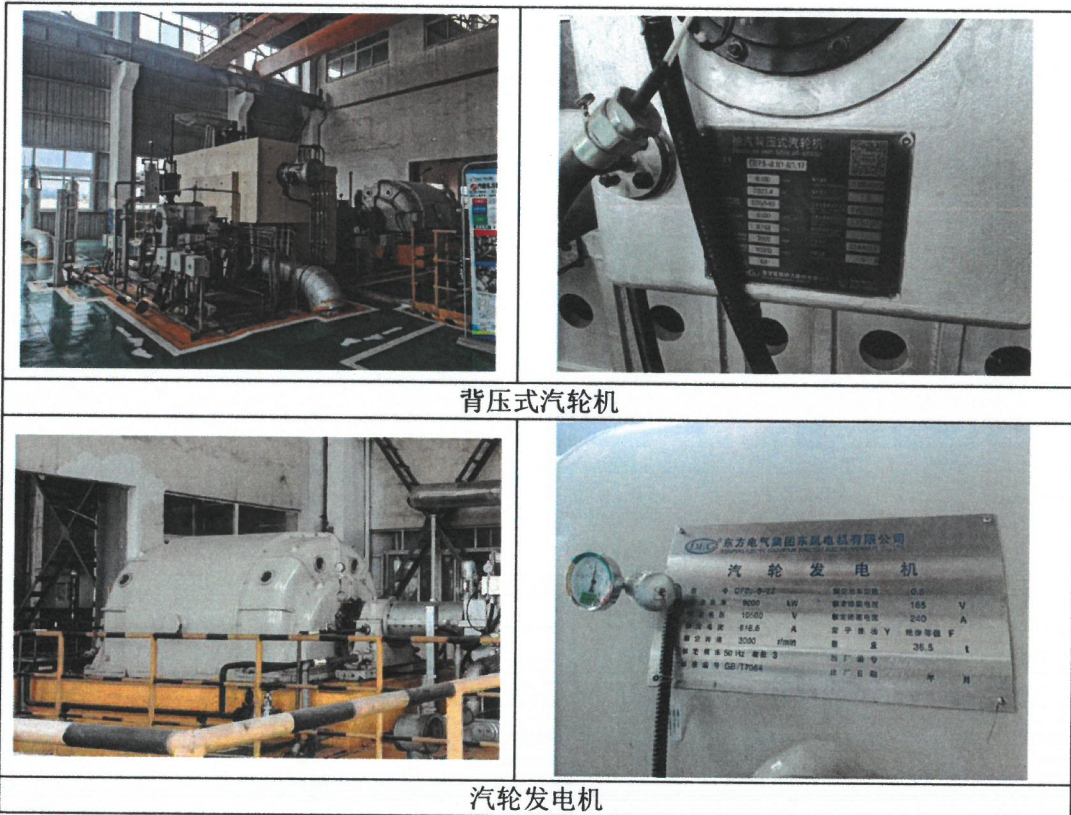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设备

2.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通过现场勘查核实，验收期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存在部分变动。项目变动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可行性分析
1	发电厂房实际建筑面积为344m ² ，实际安装了1台7.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背压式汽轮机与抽凝式汽轮机的核心区别在于排汽处理方式：背压式汽轮机没有凝汽器，其排汽压力高于大气压，全部蒸汽可直接供给；而抽凝式汽轮机则从中间级抽出部分蒸汽供热，其余蒸汽继续做功后进入凝汽器冷凝为水。企业更换为背压式汽轮机后提升了能源利用效率。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求，1台7.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可满足锅炉蒸汽产能和项目发电需求。发电机厂房实际建筑面积和汽轮发电机组的功率变小。规模变小，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所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将项目上述变动内容逐条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对比，判定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中重大变动清单事项，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2-7。

表 2-7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名称			
一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蒸汽发电，与环评一致	/	
二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汽轮发电机的功率由2台10MW抽凝式汽轮机变为1台7.5MW背压式汽轮机，实际生产规模变小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规模变小，无废水产生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变小	否	
三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在原有发电厂房东侧扩建，与环评一致	/	
四	生	6.新增产品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	/

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产 工 艺	品种或生 产工艺(含 主要生产 装置、设备 及配套设 施)、主要 原辅材料、 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 情形之一:	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 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 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 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五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 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 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 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 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 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 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 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 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 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废水、废气产生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 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 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本项目发电装置是利用 63t/h 燃气（炭黑尾气）锅炉产生的蒸汽发电，不产生废气。

3.1.2 废水

发电过程无冷凝水产生，经发电后的低温低压蒸汽输送到生产车间和生活设施做热源后产生的冷凝水回用到脱盐水处理站再利用，无废水外排。

3.1.3 噪声

来源：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汽轮机和发电机等。各类设备单个声源强度在 75~90dB (A) 之间。

实际治理措施：安装减震基座、消声器以及建筑物的隔声。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发电装置不产生固体废物。

3.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见表3-5。

表 3-5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发电设备，通过安装减震基座、消声器、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经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处理措施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入厕废水，由于本项目员工为锅炉房原有人员，未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30.24m³/d，经厂内现有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全部回用作生产循环水补充水，不增加全厂外排废水总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的炭黑尾气、处理干燥废气来自炭黑项目（一期）、（二期），炭黑项目（一期）炭黑尾气、干燥废气规模、成分与炭黑项目（二期）相同，且处理治理措施一致，根据本项目产排情况分析，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排放要求。

锅炉烟气脱硝系统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联合脱硝工艺处理，氨逃逸浓度较低，外排氨气浓度能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设备正常运行状态下，通过建筑墙体阻隔、距离衰减，本项目建成后设备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在18.15~33.84dB（A）之间，叠加现有工程贡献值后，全厂噪声源在厂界处的贡献值在32.70~37.85dB（A）之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本项目设备安置在锅炉房内，四周有围墙和建筑隔声，并对产噪设备采取底座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石膏。危险废物主要为脱硝催化剂，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

本项目员工为锅炉房原有员工，未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烟气在脱硫时产生脱硫石膏，脱硫石膏经真皮带空压滤机压滤后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脱硫石膏库房内，经过集中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脱硫石膏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脱硝系统使用的脱硝催化剂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脱硝催化剂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设备维修时产生废机油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1.2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物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项目氨水泄露进入大气中，经预测，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氨水泄露和锅炉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事故发生时可能会对周围环境及近距离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建设项目必须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工作，有效避免或降低风险的发生，并在环境风险事故时能立即启动应急救援体制来减缓、消除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通过建设单位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3.1.3 结论

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整体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本项目应确保在运营期严格按照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内部环境管理。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报来的《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单位应当将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质量管控和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内容。

五、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等相关信息，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七、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日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验收监测的全过程受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所使用的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处在 0.5dB（A）以内。

表 5-2 噪声仪器校验一览表

设备编号	允许范围 dB	采样前			采样后		
		校准结果 dB	校准仪器值 dB	质控情况	校准结果 dB	校准仪器值 dB	质控情况
GZCTZX-034-007	93.5~94.5	93.8	94.0	合格	93.8	94.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1.1 噪声

本次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m 处, N1	等效声级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南侧外 1 m 处, N2			
	厂界西侧外 1 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 m 处, N4			

6.2 监测布点图

项目验收监测时, 噪声的点位布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2026年6月4日-6月5日，在此期间项目运行状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基本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记录如下。

表 7-1 工况记录表

序号	日期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1	2026.6.4	7.5WM	4.68WM	62.5
2	2026.6.5	7.5WM	4.68WM	62.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单位: dB (A)	达标情况
			单位: dB (A)			
N1	厂界东外侧 1m 处	2026.6.4	昼间	50	65	达标
N1	厂界东外侧 1m 处	2026.6.4	夜间	43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6.6.4	昼间	58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6.6.4	夜间	49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6.6.4	昼间	51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6.6.4	夜间	48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6.6.4	昼间	48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6.6.4	夜间	43	55	达标
备注	声级计在测定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单位: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6.6.5	48		65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6.6.5	40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6.6.5	58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6.6.5	41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6.6.5	52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6.6.5	47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6.6.5	43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6.6.5	44		55	达标
备注	声级计在测定前后, 均进行了校准。					

噪声监测结果小结: 根据表 7-2 和表 7-3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内容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8.2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	不属于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达标排放。	不属于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经前述项目变动论证分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项目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不属于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于2024年12月2日已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520123MADPNAH63E001V）	不属于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对应的环保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不属于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属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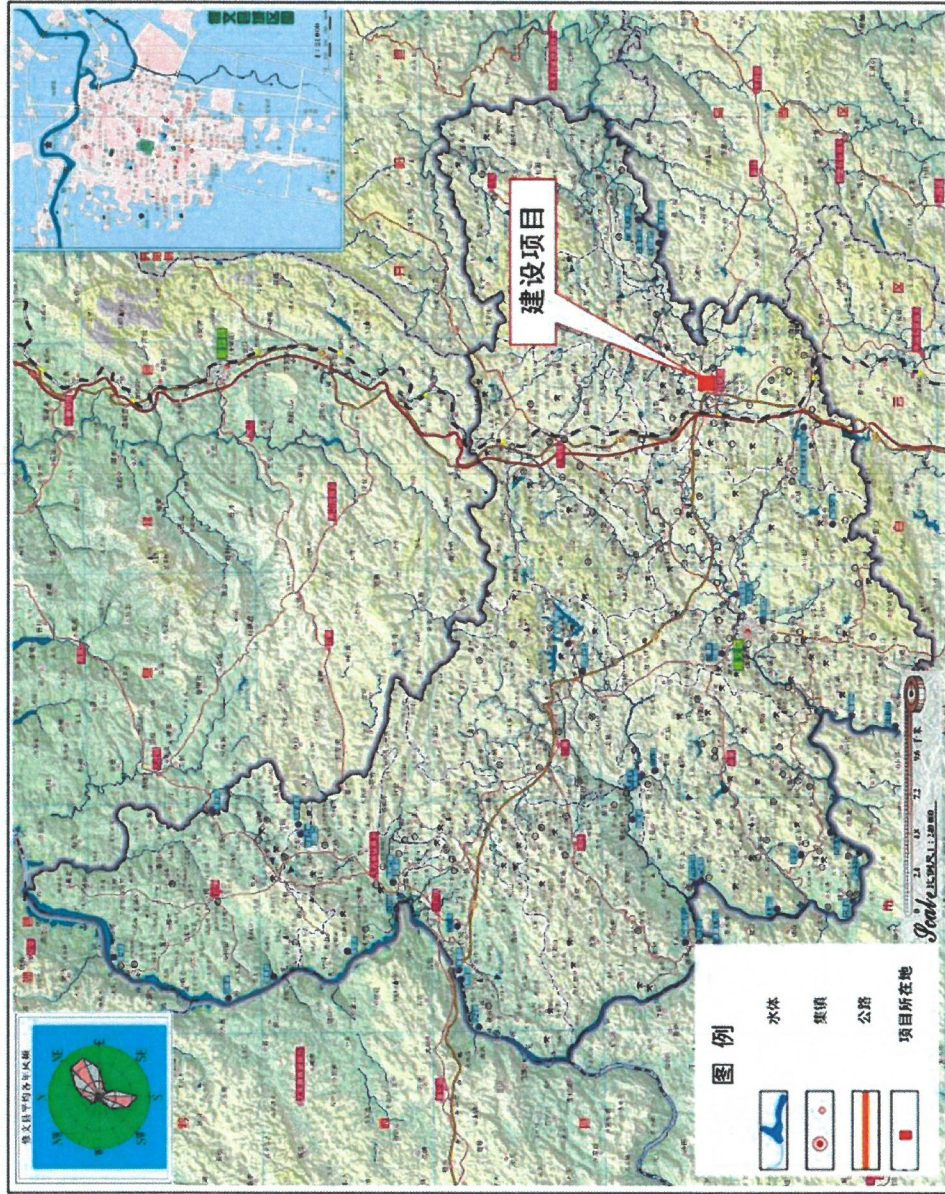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不属于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不属于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满足设计方案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出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九种情况。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噪声满足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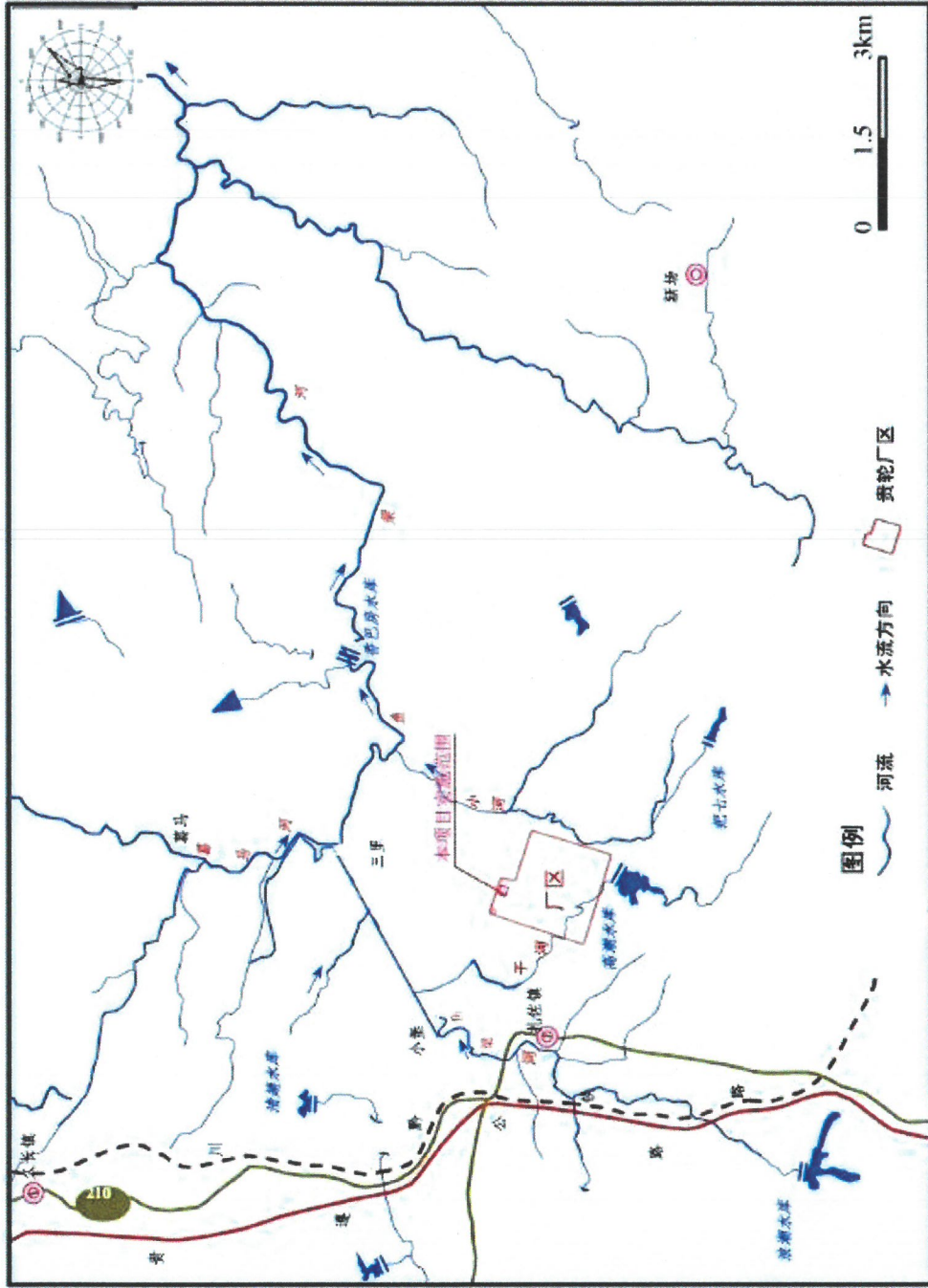
8.3 建议

- (1) 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
- (2) 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采取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排查处置和环境应急监管的措施,杜绝由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 (3) 加强对污染事故风险源的日常管理,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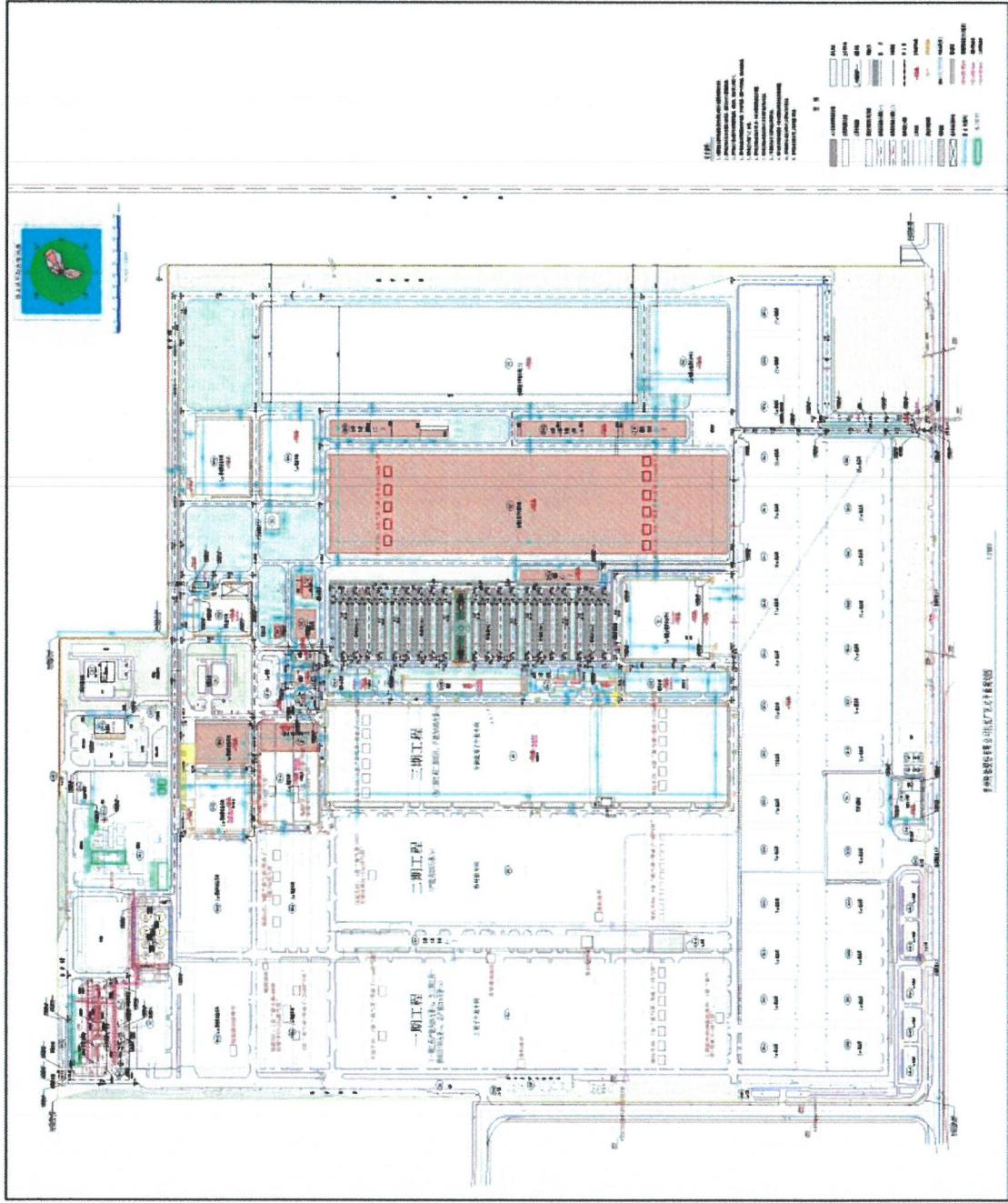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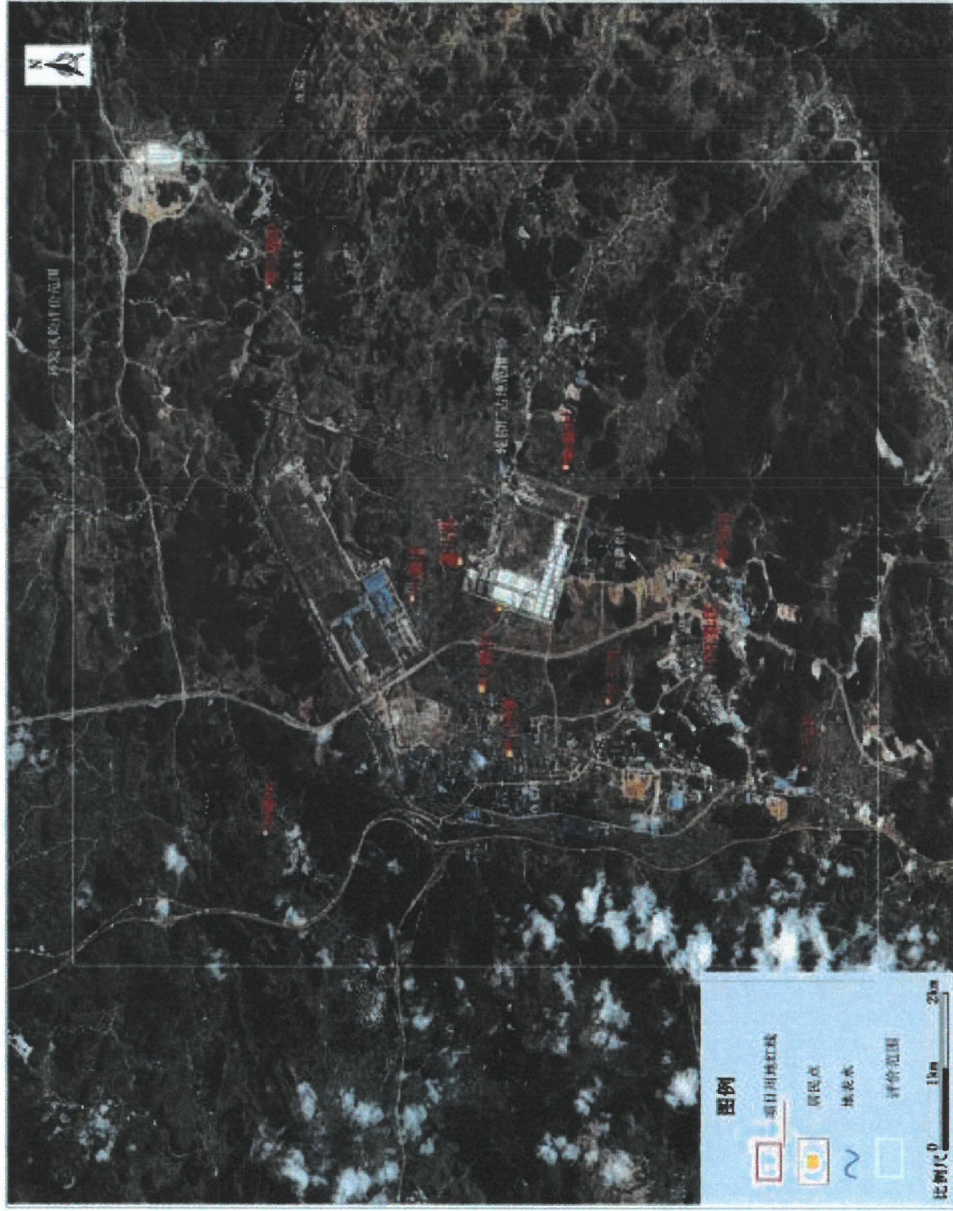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3〕30号

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报来的《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单位应当将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质量管控和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内容。

五、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等相关信息,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七、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20123MADPNAH63E001V

单位名称：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大龙村境内（锅炉房汽机房）1幢1-4层1号

法定代表人：陈川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扎佐工业园区黔轮大道

行业类别：热力生产和供应，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3MADPNAH63E

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02日至2029年12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 主体工程验收意见

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以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公司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经认真讨论和质询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黔轮大道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内。本次改建项目为公司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即拆除已淘汰的1台35t/h燃煤锅炉，新建1台63t/h燃气（炭黑尾气）锅炉、30m³氨水储罐、60m钢制烟囱，并配套建设烟气脱硝和脱硫设施，新建造粒楼及包装楼（建成后租赁给公司旗下贵州前进新材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生产炭黑使用）；同时将现有40t/h炭黑尾气锅炉调整为本项目的备用锅炉，现有4#63t/h燃煤锅炉调整为3#63t/h燃煤锅炉的备用锅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蒸汽产能由现有的166t/h调整为126t/h（正常情况运行本项目改造的1台63t/h炭黑尾气锅炉、1台3#63t/h燃煤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完成了40吨尾气锅炉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年2月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2日取得了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3]30号）；2023年7月20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贵阳市生态环境局重新申请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00002144305326002R）；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号：520123-2023-427-M）；项目于2023年5月初开工建设，2024年5月竣工调试，2024年7月企业完成本次锅炉排口污染源在线设备验收；2024年6月委托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相关工作。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6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64%。

(四) 验收范围及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仅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已建部分，主要为该工程配套设施及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运行调试达标排放情况。不含新建造粒楼及包装楼内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该部分内容由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另行办理环保准入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会专家和代表认真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了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与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主要发生的变化主要有三：一是原环评提出在扩建发电厂房安装 2 台 10MW 抽凝式发电机，目前实际尚未建设，锅炉余热利用现有燃煤锅炉配套的 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二是原环评提出 40t/h 备用炭黑尾气锅炉配套的 45m 烟囱采用烟道与原闲置的 60m 烟囱连接，项目实际 40t/h 备用炭黑尾气锅炉配套的 45m 烟囱采用烟道与新建设的 60m 钢制烟囱连接，原有闲置的 60m 烟囱已拆除；三是原环评提出本项目 63t/h 锅炉燃烧烟气经 SNCR-SCR 联合脱硝后进入石灰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经原有的 60m 烟囱排放，项目实际处理后的烟气经新建的 60m 高钢制烟囱排放；四是原环评提出新建一座 12m² 的危废暂存间，实际建成的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8m²。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原有措施进行处理；厂区雨水、污水分流，锅炉房雨水依托煤泥澄清池沉淀后全部回用；锅炉排水经厂内现有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全部回用作生产循环水补充水。

(二) 废气

63t/h 锅炉燃烧烟气经 SNCR-SCR 联合脱硝后进入石灰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经新建的 60m 高钢制烟囱排放；40t/h 备用炭黑尾气锅炉配套的 45m 烟囱采用烟道与新建设的 60m 高的钢制烟囱连接。

(三)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风机、泵类和发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通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车间门、窗的密闭性，以增加对生产设

备产生噪声的隔音作用；加强厂区周围绿化等措施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四）固废

烟气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石膏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脱硫石膏库房内，交由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利用；脱硝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及废油桶临时贮存于公司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并签订有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环科检测H202400344-2-1），监测时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所有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的设备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直接排放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要求。

炭黑尾气锅炉烟囱（DA046）出口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标准限值，氨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氨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60m高的钢制烟囱（DA046）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分别为0.48吨/年、1.16吨/年、95.04吨/年，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较好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各外排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内容及环境保

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排气筒改变、发电机组变化、危废暂存间面积变化等不构成重大变化。该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二）建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文件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孙萍	贵阳铝镁设计院	教高	13595184666
张敏	贵州科学院	研究员	13608511626
周智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984345439
刘胜华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85096785
刘廷雨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85565606
沈心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处长	13595190257
谢世斌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18096013077
李德斌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18984404450
吴保东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助理	18275371832

验收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报告编号 (NO.): CTJC-BG202606-159 号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 (二期)
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 见表 1-1

表 1-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 (二期) 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采样地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
采样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2026 年 6 月 5 日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 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厂界噪声	昼 1 次夜 1 次, 2 天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噪声	厂界噪声	/	现场测定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 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 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5.2 检测分析方法, 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六、检测结果

6.1 噪声检测结果, 见表 6-1~表 6-2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点 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单位: dB (A)	达标 情况
			单位: dB (A)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6.6.4	昼间	50	65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6.6.4	夜间	43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6.6.4	昼间	58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6.6.4	夜间	49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6.6.4	昼间	51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6.6.4	夜间	48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6.6.4	昼间	48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6.6.4	夜间	43	55	达标
备注	声级计在测定前后, 均进行了校准。					

表 6-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单位: dB (A)	达标情况
			单位: dB (A)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6.6.5	昼间	48	65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6.6.5	夜间	40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6.6.5	昼间	58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6.6.5	夜间	41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6.6.5	昼间	52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6.6.5	夜间	47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6.6.5	昼间	43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6.6.5	夜间	44	55	达标
备注	声级计在测定前后, 均进行了校准。					



七、现场采样布点图及照片



▲：厂界噪声



编制: 雷佳丽 审核: 高秋丹 批准: 谢流

日期: 2026年6月10日

*****报告结束*****

附件5 炭黑尾气锅炉2026年6月1日~6月26日时段废气排放在线数据

时间	颗粒物实测 mg/m ³	颗粒物折算 mg/m ³	颗粒物排放量 t/d	SO2实测 mg/m ³	SO2折算 mg/m ³	SO2排放量 t/d	NOx实测 mg/m ³	NOx折算 mg/m ³	NOx排放量 t/d	流量干 ×10 ⁴ m ³ /d	烟气流速 m/s	干基O ₂ %	烟气温度 ℃	湿度%
1日	1.58	1.84	0.0044	23.45	27.3	0.0656	119.6	139.29	0.3349	279.91	6.83	5.97	70.88	29.18
2日	1.7	1.99	0.0047	21.19	24.82	0.0591	112.39	131.66	0.3137	278.85	6.78	6.06	71.01	28.99
3日	1.77	2.06	0.0042	15.23	17.74	0.0425	113.66	132.3	0.275	239.21	5.84	5.95	79.43	29.03
4日	2.02	2.51	0.0056	15.48	17.71	0.0428	126.74	146.21	0.3512	277.1	6.79	5.95	71.43	29.44
5日	1.18	1.68	0.0031	18.16	23.94	0.0484	100.1	129.04	0.268	265.05	6.4	7.48	70.36	28.06
6日	1.59	1.78	0.0044	14.49	16.24	0.0403	115.74	129.49	0.322	277.84	7.07	5.35	73.09	31.7
7日	1.77	1.96	0.005	13.85	15.34	0.039	118.42	131.28	0.3342	282.26	7.18	5.21	72.86	31.7
8日	1.52	1.71	0.0043	19.61	22.05	0.0552	128.62	144.87	0.3625	281.76	7.05	5.44	72.58	30.63
9日	1.31	1.51	0.0037	15.58	18.12	0.0439	111.56	130.02	0.3162	283.04	7.08	5.83	72.57	30.62
10日	1.09	1.28	0.003	19.32	22.78	0.0531	114.33	134.92	0.3149	275.25	6.44	7.35	73.02	31.1
11日	1	1.65	0.0026	16.57	20.72	0.0442	104.88	133.05	0.2714	262.12	6.94	7.35	71.33	29.32
12日	1.08	1.32	0.0027	13.39	16.36	0.0331	114.16	139.38	0.2805	244.63	5.75	6.88	69.58	26.56
13日	1.12	1.3	0.0031	19.42	22.0	0.0533	137.93	160.45	0.3791	274.64	6.92	5.95	72.69	31.08
14日	1	1.17	0.0027	16.86	19.6	0.0453	128.15	149.07	0.3438	268.11	6.8	5.93	73.06	31.49
15日	0.75	0.88	0.002	12.1	14.08	0.0318	127.26	148.09	0.3353	263.18	6.67	5.96	72.93	31.48
16日	0.59	0.73	0.0016	14.25	17.47	0.0372	126.8	155.33	0.3318	261.97	6.55	6.72	72.5	30.65
17日	1.39	2.08	0.0035	17.97	25.5	0.0465	106.48	149.88	0.2766	260.1	6.47	8.74	72.94	30.19
18日	1.09	1.51	0.0029	13.82	17.45	0.0371	108.49	133.73	0.2907	268.16	6.71	8.77	72.68	30.59
19日	1.17	1.9	0.0028	6.79	9.25	0.017	77.28	119.16	0.1783	215.85	4.96	9.77	66.9	24.45
20日	1.24	1.9	0.0028	2.18	3.3	0.0049	67.8	103.55	0.1585	229.22	5.33	9.52	69.83	25.88
21日	1.32	1.76	0.0034	11.27	15.21	0.029	98.89	132.36	0.2551	255.96	6.51	7.85	73.43	31.05
22日	1.42	2.73	0.0038	12.05	19.3	0.0323	99.21	153.16	0.2655	267.39	6.77	9.62	73.55	31.3
23日	1.14	1.37	0.003	14.5	16.09	0.0377	131.46	147.85	0.345	260.89	6.48	5.57	71.77	29.97
24日	1.01	1.21	0.0025	15.78	18.88	0.0395	110.6	132.36	0.2785	253.15	5.97	6.39	69.11	26.89
25日	0.89	1.11	0.0027	13.85	17.37	0.0419	109.91	137.67	0.3335	302.72	7.47	7.03	71.81	29.84
26日	0.84	1.04	0.001	14.32	17.71	0.0162	127.03	156.92	0.144	113.35	7.55	6.83	72.01	29.95
27日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28日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29日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30日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null
平均值	1.25	1.61	0.0033	15.06	18.34	0.0399	112.98	138.5	0.2946	259.3	6.59	6.77	72.05	29.68
最大值	2.02	2.73	0.0056	23.45	27.3	0.0656	137.93	160.45	0.3791	302.72	7.55	9.77	79.43	31.7
最小值	0.59	0.73	0.001	2.18	3.3	0.0049	67.8	103.55	0.144	113.35	4.96	5.21	66.9	24.45
样本数	36535	36535	36535	36535	36535	36535	36535	36535	36535	36535	36535	36535	36535	36535
日排放量	-	-	0.085	-	-	1.037	-	-	7.66	6741.703	-	-	-	-